本溪市人民政府文件 本政发〔2022〕4号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现将《本溪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本溪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本溪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全民健身是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途径,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为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助力健康中国和体育强国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辽政发〔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溪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和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均等化、融合化和智慧化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健身需求,为促进本溪振兴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体育场地设施举步可就,健身组织网络覆盖城乡,体育赛事活动丰富多元,科学健身指导更加普及。城乡居民的健身意识和科学健身素养不断提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7.5%,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4 名。

三、主要任务

(一) 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1. 优化体育场地设施供给。依据《辽宁省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本着"布局合理、层次分明、门类齐全、综合利用"的原则,系统梳理可用于建设健身场地设施的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厂房、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城市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等其他设施资源,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求,优先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小型足球场等健身设施。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田径场、足球场不少于 10 个,新建健身步道不少于 10 公里。补齐乡镇、行政村全民健身场地器材,提高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网络化、智慧化服务水平。

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建设集赛事活动、全民健身、休闲娱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场馆综合体。鼓励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加强各类公共体育设施更新、维修与日常管理。完善管理机制和模式,积极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健全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加强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发挥各级体育社会组织的枢纽作用,培育建设单项、行业体育协会,重点加强基层青少年体育健身俱乐部、职工体育俱乐部、行政村(社区)多样化体育健身组织、健身活动站(点)建设,提高城乡基层体育组织覆盖率。推动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开展运动项目培训、赛事活动、健身指导等服务。引导体育社会组织通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提升服务供给能力。(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持续开展"攀登辽宁""徒步辽宁""冰雪辽宁"等省级全民健身系列品牌活动。充分利用"全民健身日"和节假日、纪念日等时间,创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全社会广泛参与、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大型主题活动,推动各城市之间开展全民健身展示与交流。结合"一市一品"体育活动,利用我市独特资源和优势,推动我市积极开展特色鲜明、影响力大的品牌活动,逐步打造成精品赛事,宣传展示城市形象。按照"因地制宜、小型多样、就近便利"的原则,重点打造群众冰雪项目活动、徒步大会、社区运动会、县域足球联赛、城市业余篮球联赛,支持各县(区)开展乒乓球、羽毛球、键球等群众性赛事活动。鼓励行政村(社区)开展家庭运动会、亲子运动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赛事活动。预计每年开展县(区)级以上有组织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100场以上,参与人数超20万。(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4. 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等工作常态化。大力推广线上体育科普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提高城乡居民科学健身素养。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和管理,完善注册登记制度,扩大队伍规模,提升指导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服务水平。鼓励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大学生等参与开展志愿服务,培育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动全民健身均衡发展

- 1. 缩小城乡服务差距。依托辽宁乡村振兴工程,加强本溪乡村体育设施建设,扩大乡村社会体育指导员规模,传授科学健身技能,宣传运动健康生活方式,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农民体育健身活动,进一步提升农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关注重点人群服务供给。满足职业人群健身需求,依托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健身指导服务, 开展小型多样的职工健身活动。根据老年人健身需求特点,推进老年宜居宜练环境建设,统筹规划建 设公益性老年体育健身设施。发挥老年体育协会组织的作用,创新推广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 目。推动全民健身的残健融合,建设"残障友好"型健身环境,健全残疾人体育组织和康复机构,促 进残疾人参与体育健身活动。广泛开展妇女体育健身活动。(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总 工会、市残联、市妇联、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加强重点项目服务供给。促进"三大球"社会化发展,制定引导政策,推动建立更多"三大球"社会培训机构。因地制宜规划和建设一批小型多样、简易便民的"三大球"场地。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组建"三大球"队伍,开展联赛、达人赛、嘉年华等丰富多彩的活动,营造"三大球"文化氛围,夯实"三大球"发展的社会基础。

普及群众性冰雪运动,推进冰雪运动社会化。以"冰雪本溪"为主题,鼓励各县(区)结合实际,加强冰雪场地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冰雪运动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作用,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冰雪系列活动,推动冰雪运动进机关、进校园、进部队、进厂矿、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满足群众冰雪健身需求。宣传冰雪运动知识,引导社会力量举办业余冰雪赛事,积极承办省级以上冰雪赛事活动。(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 深化"体教融合"。坚持"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和体质健康干预计划。促进学生和青少年赛事融合,整合学校比赛、U系列比赛等体育赛事,建立市、县(区)、校三级青少年学生体育赛事体系。以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为依托,开展足球、

篮球、排球、游泳、冰雪及传统体育等项目培训。开展"百万青少年上冰雪"主题健身活动,规范举办各类青少年体育竞赛,培养和发掘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完善体教融合协同工作机制,落实《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鼓励优秀退役运动员进校园担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在社区、公园等配备适合学龄前儿童身体锻炼的设备设施,推动幼儿园开展适合幼儿的体育游戏活动。(责任部门: 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2. 推进"体卫融合"。坚持大健康理念,促进全民健身与医疗服务融合,发挥全民健身在促进健康、慢性病防治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医学检查、体质测定、健康评估、运动健身、预防治疗和康复保健等方面协同合作的健康服务模式,支持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鼓励体质检测与健康体检融合开展,鼓励医疗机构开具运动处方。推进我市依托高校和医疗机构资源,开展体卫融合的理论与实践创新,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置健康管理、运动康复等专业。支持发展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慢病管理、运动康复等体卫融合服务业态。推广体卫融合发展典型经验。引导中小学生树立强身健体观念,加强校内外体育活动,控制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肥胖的发生与发展。(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3. 促进"体旅融合"。引导全民健身与旅游、康养融合,促进全民健身产业融入国内经济大循环。 发挥我市"山、水、林、泉"自然资源优势,以群众体育活动和竞技体育赛事承办为主线,推动体育 与红色旅游、生态旅游相融合,打造徒步、登山、骑行、冰雪项目等四季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建设本 溪"森林徒步养生之城",以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及示范项目为抓手,丰富体育旅游产 品和服务供给。(责任部门: 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全民健身智慧发展

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等现代科技手段,提供全民健身电子地图、线上健身咨询、线上运动项目培训、线上体育赛事等服务,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服务获取便捷、信息反馈高效的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建设智慧社区健身中心和室外智慧健身房,到 2025 年,各县(区)至少新建1处智能健身器材设施或场地,有条件的新建或改扩建1个智慧体育公园或体育场馆,推动健身场地设施智能化。(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营造全民健身文化氛围

以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为引领,加大全民健身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加强科学健身理念的宣传教育,开展全民健身公益讲座,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推广全民健身文化,不断增强健身意识,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传承和保护民俗民间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推广传统体育文化。通过全民健身展示、运动会、体育赛事等形式,组织开展高水平群众赛事活动,宣传运动项目文化,大力普及推广冰雪运动文化。(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民宗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全民健身消费升级

依托丰富的山地、森林、峡谷、水体等资源优势,以体育健身业为基础,打造具有规模优势的省级以上的体育产业园区。推动桓仁如意岛北方钓鱼基地项目建设,做大本溪垂钓、户外登山等体育项目,培育2家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体育旅游企业。大力发展冰雪经济,推动标准滑雪场建设,规划打造高标准赛道,完善滑雪配套设施,以雲山滑雪场、东风湖滑雪场、天著滑雪场等重点企业为载体,以大众嬉冰雪为出发点,逐步形成冰雪经济多点开花态势,推动高端健身休闲消费。通过各类健身休闲活动、业余体育赛事等增强健身休闲消费粘性。以大数据、云平台等提升消费者健身休闲消费体验。鼓励以发放体育消费券等形式,引导激励更多居民参与健身消费。(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区)两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高治理能力,促进公共体育服务向更高水平发展。推动全民健身与教育、文化、卫生、养老、旅游等事业融合发展,形成推进全民健身工作的强大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 (二)拓宽投入渠道。市、县(区)两级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投入。扩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数量,引导社会

力量兴办全民健身事业,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逐步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

- (三)完善政策法规。严格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将全民健身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完善体育社会组织扶持政策和管理办法,促进社会体育组织规范发展。加强赛事活动监管,严格履行赛事活动申办和审批程序,完善赛事活动疫情防控、安全防范和应急保障机制,提高赛事服务水平。
- (四)加强安全保障。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监管,确保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建立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坚持防控为先和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